# 孩子参加夏令营被关车内跳窗逃生

## 家长怒告组织方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暑假快到了, 让孩子参加各式 各样的夏今营成为家长热夷的事 情。可如果孩子在夏今营中受伤, 责任又该谁来承担呢?8岁的小勇 被父亲送人夏令营后, 却被误关在 盛夏的大巴车上,小勇只得跳车逃 生,也因此受伤。小勇一家将夏令 营的组织方告上了法院, 日前浦东 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

#### 幼童被落车内 跳窗 逃生受伤

小勇的父亲孙先生告诉法院, 他通过一个微信公众号了解到某文 化传播公司组织的"2022年滴水 湖夏今营"活动,并为8岁的儿子 报名参加了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10日的为期5天4晚夏令营活 动。孙先生说,该公司宣传活动师 生配置为 1:5,实际一名带队老 师负责8名学生,仅仅是带团师生

比 1: 5, 并非为带队老师学生配 比 1: 5, 因该公司未按约定人数 配足带队老师, 间接导致疏于管理 致使意外发生。

2022年8月9日下午15时35 分,小勇所乘大巴车抵达住宿的酒 店, 随车老师、同学均下车并进入 酒店后回到房间。小勇由于在大巴 车上睡着了未及时下车,醒后发现 车上无其他人目车门关闭无法开 启,空调处于关闭状态。因身边无 通讯工具, 他随即采用拍打车窗、 呼救等方式, 但无人应答。孙先生 心疼地说,因当天气温高达38度, 车内闷热, 儿子只得从大巴后车窗 处跳车逃生,造成右脸、右腿膝盖 和右手手肘多处受伤。随后夏令营 的工作人员干当天 17 时带小勇到 奉城医院检查,诊断为右脸部挫 伤、眼下瘀伤以及右膝摔伤。当天 18 占 11 分, 孙先生夫妇因未看到 小勇活动照片故在活动群内主动询 问情况,后于18点15分获悉小勇 受伤情况。此后,小勇父母陪同小 勇验伤及复查。

孙先生认为该文化公司在经营 范围外违规开设夏令营,且未按合 同履约, 疏于对儿童的看护管理, 在高温天将小勇遗忘在察闭大巴车 内, 小勇跳车逃牛造成多处受伤, 心灵受到极大创伤,对此该公司依 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小勇将文化 公司告上了法院,索赔医疗费、鉴 交通费等合计 2200 余元以 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并公开 向小勇道歉。

#### 被告不认可交通费、 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该文化公司表示,事发当日确 实存在小勇单独在车内的情况,但 持续时间并不长,大巴于15点35 分抵达酒店,后带队老师组织学生 下车,小勇在车内睡着了,随车老 师叫讨小勇未果, 后司机将车停到 停车场。小勇受伤后,带队老师第 一时间带小勇去医院检查,并将检 查情况如实告知其父母,且进行了 视频沟通。

此外, 本次活动学生共30名, 被告配备了7名老师,符合活动宣 传中的师生配置比例。后因小勇不 同意被告的补偿方案而形成诉讼。 在该公司看来鉴定费因没有验伤的 必要,不予认可;交通费不合理, 小勇父母先后打车到酒店不合理。 应由小勇自行承担; 不认可精神抚 慰金。小勇主张被告公开道歉,但 事发时公司已经向小勇方表示道

### 法院判决被告未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担全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 化公司作为幼龄儿童夏令营的组织 者, 对其活动参加对象负有安全保 障义务。该公司明知活动参与者皆 为幼龄儿童, 在按约配置安全管理 人员的基础上, 更应尽最大可能采 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和制止 危险发生,尽到较高的注意义务, 但在大巴车到达目的地后, 随行老 师并未叫醒小勇随队一起下车,也 未在下车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随车儿 童的人身安全,致使小勇独自留在车 中处于无人看护状态。对此,该公司 具有明显过错。小勇醒后无法正常下 车,在没有通讯工具及高温天气的情 况下,为避免发生进一步危险采取爬 车窗脱离车辆的行为是自救行为,由 此导致损害后果,小勇自身没有过 错。据此, 鉴于该公司未尽到安全保 障义务,应对由此造成小勇的相关损 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交通费、鉴定费, 法院院认 小勇是刚满八周岁的儿童,父母 在得知小勇爬窗摔伤的消息后双双赶 往事发地了解情况并陪同小勇就医, 没有偏离正常人的情感和行为标准, 由此产生的合理打车费用, 依法应予 支持。小勇诉请鉴定费实则为验伤费 用,小勇受伤后进行伤势检查和相关 治疗, 符合医疗规范和常理, 相关验 伤等费用依法可予支持。但小勇并未 举证证明其受到了严重的精神损害, 且其伤势也并未达到伤残等级,因此 法院没有支持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

## 无金融许可业务非法集资1.9亿元获刑12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倩雅

本报讯 记者从黄浦区人民 检察院获悉,日前一起由该院起 诉的非法集资案在黄浦区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某在其 实控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许 可业务的情况下,虚构资金用 途,诱骗集资参与人购买理财产 共计募集资金 1.9 亿余元 最终因集资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 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 处罚金 200 万元.

被告人李某某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 先后成 立并实际控制某基金公司、某股 权公司及某保理公司等关联公 司。该些公司成立后,虽经多次 工商变更,经营范围仍均不包括 金融许可业务。

李某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 期间,分别与某物业公司等多家 公司商定《投资框架协议》 伽幻 房尾款合作协议》 《融资服务框 《合作框架协议》等合

同。根据合同约定,李某某以上 述基金、股权等三公司的名义, 受计前述某物业公司等公司收益 权,并以此作为基础资产,设计 成系列理财产品对外发售, 部分 产品通过金融交易中心挂牌销 售。其间,李某某未经国家有关 部门批准,在上海、杭州等多地 设立销售点,招募业务员,采用 业务员推荐介绍, 口口相传等公 开宣传方式,以承诺 7%-9.5% 不等的年化收益为诱饵, 承诺保 本保息, 虚构资金用途, 诱骗集 资参与人以认购其公司所受让的 收益权等方式购买上述理财产 品,李某某通过关联公司账户将 所募集的资金归集、占有

截至案发, 李某某通过销售 上述理财产品共计募集资金 1.9 亿余元,至案发,尚有1亿余元 无法兑付。

黄浦检察院对被告人李某某 以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

检察官表示, 李某某在其所 在的涉案公司未取得国家金融许

可的情况下以涉案公司为名实施的 金融活动具有非法性。同时,李某 某通过设立销售点、以业务员推 介、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宣传理财 产品,并承诺保本保息,所实施的融 资行为具有公开性、社会性及利诱 性。其次,李某某对外募集资金过程 中,使用了欺骗的方法。李某某向集 资参与人谎称所募集资金用以项目 经营,以资产转让为名实行吸收资 金之实, 通过其控制的多家公司与 集资参与人形式上签订资产转让协 议, 然公司未真正取得协议约定资 产, 也未实际转让给集资参与人。再 次,李某某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李某 某募集资金后用以生产的资金与集 资资金明显不成比例, 致使资金不 能返还,且未未如实供述集资款的 实际用途、钱款走向。而李某某所 控制的多家公司并未有正常经营项 目, 也没有资产可以用以归还投资 款,其本人也无实际还款能力。综 上,李某某所实施的非法集资行为 应认定为集资诈骗犯罪。

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为98岁老母监护权 三子女吵翻天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段宜辰 李芸

98 岁老人被依法宣告为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 三个子女为了母亲监 护权争执不休,均向法院提出申请要 求担任监护人。

当同一顺位监护资格主体争夺监 护权,而被申请人又无法确切表达自 己真实意愿时, 法院如何选任最适合 的监护人?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 理了这一起监护权纠纷案。

## 父亲去世,子女轮流赡 养98岁高龄母亲起纠纷

吴奶奶 98 岁, 她与丈夫共生育 四子一女,分别是王老大、王老二 王老三、王四妹和王小五。2014年1 月至2019年6月期间, 吴奶奶和丈 夫一直随王老三居住其位于徐汇区的 家中。2019年7月起,老两口回到 虹口区某房屋内居住, 考虑到老人年 事已高, 五位子女商量好轮流到父母 家中居住一个月以照顾老人。老人的 存款则由王老三保管。

渐渐地, 几位子女因照顾吴奶奶事官 以及生活费用等产生矛盾, 几人甚至 多次报警。2021年7月,王四妹在 没有告知其他兄弟的情况下,从虹口 把吴奶奶接到自己位于浦东的家中。

2021年8月,吴奶奶作为原告 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五位子女 支付赡养费。在该次诉讼中,经鉴 定,确认吴奶奶患有阿尔兹海默病性 痴呆, 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后经 王四妹申请, 法院依法确认吴奶奶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随后, 王老大、王老三和王四妹 对担任吴奶奶的监护人各不相让,均 向虹口法院提出申请。而王老二、王 小五明确表示不申请担任监护人。

## 三子女互不退让,"争夺" 监护权

王老大诉称, 其为长子, 长期与 弟妹们轮流照顾母亲的日常起居。父 亲去世后,母亲生病,兄弟姐妹约定 轮流照顾母亲, 王四妹突然把母亲接 到她的住所,且不让其他兄妹看望, 王老大认为王四妹不宜作为母亲的监 "如果我作为监护人,愿意每 月将收支明细列明并报备其他人。 王老大表示。

王老三则表示,自己一直未婚, 长期与父母共同生活,对父母的照 长期与人以太阳上山, 顾较多。2019 年起,一直是兄弟姐 吐松、本土町口 定屋照顾。"王四妹 曾擅自用父亲的存款购买理财产品, 如果由她担任监护人不利于保护母 "我虽 亲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然保管母亲的存款,但是账户所有收 支均已做好整理,可以随时供其他人 杳账核对。

王四妹则称, 父母存款均由王老 三保管,自己照顾期间问其要生活费 却未果。 "我们多次产生冲突,为母 亲健康着想才将母亲接回自己家中照 顾。"其认为,王老三说话反复,难 以沟通,不宜作为母亲的监护人。

#### 法院,指定王老大为监护人

审理中, 吴奶奶对是否需要其他 子女照顾以及愿意在何处生活未作明

在三位申请人均未被排除监护人 资格后,如何认定最有利于被监护

虹口法院审理认为, 吴奶奶为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有一定的表达 能力与辨认能力,但因其并非独立生 活, 亦非完整清晰表达其真实意思, 应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从三申 请人中进行指定。

王老大长期参与轮流照顾吴奶 奶,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具有一定紧 密性; 较之另两位申请人, 王老大与 兄弟姐妹之间的矛盾较小, 同时其有 照顾吴奶奶的时间和能力, 亦有担任 监护人的意愿。指定王老大作为监护 人不致因监护计划的改变而造成兄弟 姐妹照顾不便,最有利于吴奶奶的利

最终, 虹口法院依法判决, 指定 T老大为吴奶奶的监护人。同时,法 院要求王老大每月做好监护财产公 示, 切实保护吴奶奶权益的同时, 减 少兄弟姐妹的猜忌和矛盾。

判决生效后, 王四妹将吴奶奶送 回虹口住处,并由王老大进行监护。

(文中人物均已化名)

## 爱犬被撞身亡 主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法院:未提供证据证明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不予支持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库娅芳

傍晚在小区散光时, 爱犬被车碾压身亡,李女士将肇事 者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将双方责任 予以分成,但未支持李女十提出的 精神损害费。近日,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 案件。法院审理后最终没有支持李 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费。

2012年,李女士在宠物店 购买了一只泰迪犬,取名"旺 2022 年某日, 李女十带 "旺仔"在小区散步,没有使用 牵引绳。当李女士倒垃圾时, "旺仔"跑开,并被车压死了。

经调看监控视频, 被汽车碾压致死的过程被还原, 警察也联系到了肇事司机王女

士。因双方无法就赔偿等善后事 宜达成一致, 李女士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李女 士携带宠物犬外出未系牵引绳, 干女十驾驶车辆未注意观察目速 度较快,双方均有衬错, 其中李 女十应承担 70%的事故责任,王 女士承担 30%,并酌情认定犬只 购买费 3000 元、犬只丧葬费 200元,但对李女士提出的精神 损害费的主张未予支持。

李女士不服, 向上海二中院 提起上诉。

合议庭在审理讨程中,对于是 否应当支持李女士主张的精神损 害费产生了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 为,宠物狗作为主人的财产,不属 于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另一种观 点认为,"伴侣型"宠物被视为重要

的家庭成员和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 分,具有特定性和不可替代性,应当 给予主人精神损害抚慰金。

最终, 合议庭形成合议: 宠物 是饲养人感情中较为重视的有生命 的财物,只有对饲养人的生命、健康 及名誉上具有重要意义时,才能作 为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物品。 比如:与孤寡老人相依为命的宠物, 盲人的导盲犬,经饲养并参加重大 比赛获奖的、公认的名犬等

本案中,李女士提交的证据仅 能证明"旺仔"作为一般宠物犬,由 其长期饲养,不能证明"肝仔"能像 导盲犬、功勋犬一般成为主人的生 活依托或精神寄托, 且李女士也未 提供证据证明"旺仔 '的死亡对其造 成严重的精神损害,最终二审没有 支持李女士主张的精神损害费